

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州航海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建立健全我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第四条 中心下设办公室，全面统筹全校学生资助工作。主要负责执行中心的决定，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联络沟通，统筹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对学生资助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拟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制定

学生资助工作方案，开发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五条 二级学院设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大队长）和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全体辅导员（中队长）组成，设 1 名辅导员为二级学院学生资助专员，具体组织落实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主要负责完成中心办公室下达的工作任务，各资助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深入了解和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织学生申请认定和资助，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及时解决学生资助工作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等。

第三章 资助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我校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和地方政府下拨经费、社会或个人的捐赠、学校从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等。

第七条 学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学校每年初编制学生资助经费专项预算，按照上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设立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用于全面落实学校各项资助项目。

第八条 明确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程序。各类资助经费按有关制度规范管理和使用，具体程序为：学生申请、各级

审核、全校公示、学校审批、制表发放、回访调查、监督检查等。确保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精准。

第九条 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管理。财务处按照上级规定足额提取并下达学生资助经费预算，根据各项资助评审结果及学生工作处报送的发放清单，及时将资助资金发放到受奖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中心办公室制订学生资助经费安排计划；各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指导学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

第十条 切实提高学生资助经费使用效率。中心办公室和各二级学院，应切实确保学生资助经费的预算执行效率，认真做好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各项资助，将资助资金真正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优秀学生的奖励，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奖助学金的实施进度。当年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原则上应在当年使用，确有结余应滚入下一年继续用于学生资助。

第四章 国家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 8000 元/生/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 5000 元/生/年；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 2000-4000

元/生/年。国家奖助学金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广州航海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8000 元/生/年，学生在校期间国家助学贷款产生的利息由财政补贴。

第十三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第十四条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代偿。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 1 年以上，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可申请财政代偿。

第十五条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助对象是户籍在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且小学和中学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小学就读，考入我校的全日制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金额 10000 元/生/年，资助周期为本科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对象是我省户籍当

年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残疾人大学生。本科生资助标准为一次性资助 15000 元/生。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第五章 学校资助项目

第十七条 绿色通道。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可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第十八条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助广东省生源考入我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科新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学费标准低于 6000 元的，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新生资助为一次性资助，从二年级起，按国家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进行资助。获得新生资助的学生，在同一时间段内，原则上不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专项资助。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根据《广州航海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实施细则》，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校内勤工助学活动，解决生活费问题。

第二十条 临时困难补助。学生本人遭遇重大疾病或重大困难，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标准为 500 元至 3000 元，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和突发意外的具体情况，酌情给予补助。

第二十一条 学校奖学金。根据《广州航海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学校设立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等，奖励全日制在校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二十二条 单项奖。根据《广州航海学院学生单项奖奖励办法（修订）》，学校设立立功奖、竞赛奖、科研奖、半军事管理学生标兵奖、志愿者服务十佳之星奖、优秀毕业生、对外交流奖等。

第二十三条 航海类专业学生专项奖。根据《广州航海学院航海类专业学生一次性通过考证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实施。奖励对象是一次性通过六小证和大证考试的航海类专业毕业生。

第二十四条 考研升学奖。奖励对象是考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的毕业生，每人 1000 元。

第二十五条 国际交流资助奖。资助对象是国际班优秀学生，每个国际班每年资助 1-2 名，每人 5000 元。

第六章 社会奖助学项目

第二十六条 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学生工作处和校友办公室负责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与出资人确定奖助学项目的标准、申请条件等。

第二十七条 学生工作处、校友办公室组织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

第七章 监督检查机制

第二十八条 学生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学生资助经费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设立工作核查回访机制。中心办公室组织各二级学院相关人员，对学生各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查。中心办公室和各二级学院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学生的家庭情况、受资助情况等进行回访核实。

第三十条 诚信教育。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如实填写资助申请材料。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失信惩戒。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结果，收回资助资金，按照《广州航海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信息保密原则。全体资助工作人员，须对申请资助学生的相关个人信息进行保密，规范学生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保护受助学生尊严。

第三十三条 工作成员失信惩戒。全体资助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的情况，由学生工作处和各二级学院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由学校按相

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有关单位及其领导实施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